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规划

组织单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技术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

前言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了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江苏省委省政府要求在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并明确提出要在武进区、宜兴市等建立生态保护引领区，进行整体保护，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实行生态优先的差异化考核。

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濒太湖，西衔溇湖。武进是苏南的精华所在，是苏南模式发源地之一，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开全国先河，县域经济实力全国领先。武进是江苏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典型和缩影，生态环境优越，经济发展强劲，同时也面临着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双重任务和挑战。将武进作为案例样本，开展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在经济发达区、人口密集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探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江苏乃至全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新路径、新模式，贡献新思想、新理念，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加快推进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武进区委区政府决定编制《常州市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科学把握生态保护引领区内涵，将“引领”界定为“理念指引、实践领跑”，核心在于“模式探索、制度供给”，路径在于“更新的理念、更高的标准、更快的步伐、更强的措施”，目标在于以将武进由“昨日苏南模式发源地”打造成为“今天生态保护引领区”为目标。

《规划》以将武进由“昨日苏南模式发源地”打造成为“今天生态保护引领区”为目标，提出“绿色经济、优美环境、生态宜居、生态制度”4类47项指标，其中基础性指标18项，引领性指标29项。

《规划》紧扣“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环境质量全面改善”1个核心，开展优化三类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速提质增效，实现苏南模式绿色升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彰显“江南水乡”水活力；强化环境治理与风险防范，补齐环境短板；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打造美丽宜居家园；健全制度体系，培育绿色生产生活方式6大行动，实施产业绿化、能源清洁、截污控源、清水活水、治霾保蓝、净土洁食、生态保育7大工程。

《规划》是武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本遵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方案》的实施必将使武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目标，建设和谐、绿色、清洁、宜居的美丽武进奠定坚实基础。

目录

前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基本条件.....	1
第一节建设基础.....	1
第二节主要挑战.....	5
第二章总体战略.....	7
第一节范围时限.....	7
第二节编制依据.....	7
第三节指导思想.....	11
第四节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目标与指标.....	12
第三章优化三类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9
第一节科学划分三类发展空间，构建精明发展格局.....	19
第二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20
第三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红线，统筹城镇发展格局.....	21
第四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科学谋划农业产业布局.....	23
第四章加速提质增效，实现苏南模式绿色升级.....	24
第一节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提高资源产出率.....	24
第二节多措并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8
第三节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实现经济绿色增长.....	32
第五章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彰显“江南水乡”水活力.....	37
第一节截污控源，控制污染物入河量.....	37
第二节河湖联通，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	39
第三节强化监管，加强水环境长效管理.....	41
第六章强化环境治理与风险防范，补齐环境短板.....	44
第一节协同兼治，科学引领大气污染减排.....	44
第二节详查先行，分类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48
第三节 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52
第七章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打造美丽宜居家园.....	56
第一节系统修复与治理，维护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	56
第二节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城市.....	60
第三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	62
第八章坚持先行先试，构建多元环境治理体系.....	64
第一节强化考核，加强政府履职尽责.....	64
第二节严惩重罚，强化企业遵规守法.....	65
第三节政策引导，完善市场激励制度.....	67
第四节营造氛围，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69

第九章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72

 第一节实施 7 大重点工程..... 72

 第二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73

第十章健全方案实施机制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76

附件一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指标解释 77

附件二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工程 84

第一章基本条件

第一节建设基础

1. 资源禀赋良好

生态区位优势独特。武进区隶属于江苏省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濒太湖，西衔滆湖（西太湖），与上海、南京、杭州各距百余公里，4 条铁路、5 条高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常州机场可直达北京、深圳、广州等国内 20 多个主要城市和日本名古屋、泰国曼谷、老挝万象等多个国际城市，“水陆空铁”交通极为便捷。

淡水资源得天独厚。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境内主要河道有京杭大运河、武进港、武南河、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湖泊主要有滆湖（西太湖）、太湖和宋剑湖等，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构成了北引长江、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自然资源禀赋良好。武进区位于亚热带北缘，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有“鱼米之乡”之称。植物资源丰富，东部雪堰、潘家低山丘陵地区盛产茶叶和桃、梨、葡萄等水果。淡水渔业资源丰富，适宜于鱼、蟹、虾、蚌等水产养殖。矿产资源主要有新安等地的白泥、紫砂、陶土等，潘家、芙蓉等地的优质矿泉水。

科教人文优势显著。武进拥有 5000 多年的人类文明史、2700 多年的古城建设史和 2500 多年的文字记载史，自古人杰地灵、才俊辈出，先后形成了诚信礼让的季子文化、“四千四万”的创业文化和勇

争一流的阳湖文化。位于武进的常州大学城，是全国第一个以高等职业教育为显著特色的大学城，专门培养高素质的制造专业技术人才。

2. 经济活力彰显

经济实力做大做强。武进区整体上已进入工业化后期，正在向后工业化过渡。“十二五”期间，武进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始终保持在 10%以上，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969 亿元，占常州市 GDP 的 34.1%；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7212 元，高于江苏省及常州市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88 万元，相当于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水平。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三名，蝉联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朝着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逐步转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1 年的 3.0:62.9:34.1 调整为 2016 年的 2.1: 54.7: 43.2。“十二五”期间，武进区累计承担省以上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任务项目 23 个，关闭、整治企业或项目 182 个。新兴产业快速成长，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跨入千亿级行列，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加速崛起；现代农业加快发展，高效农业、品牌农业及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迅速；生态保育与生态资产理念不断深化，生态开发与经营提速，生态旅游规模不断扩大，生态食品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生态旅游潜力巨大。武进是吴文化的发源地之一，拥有 5000 多年的历史。境内花木园艺业发达，旅游资源丰富。有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春秋淹城遗址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阖闾城遗址、寺墩遗址等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林寺、白龙庙等 11 处；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春秋淹城遗址 1 处，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横山白龙观、夏溪艺林园 2 处，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5 个。

3. 生态建设提速

空间布局更趋合理。伴随产业结构优化，以“四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园区”为载体，以“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龙头产业的集聚效应凸显，环西太湖区域内也逐步形成西太湖生态红线保护区、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武进低碳示范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武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水稻高产示范区等“六大板块”，产业结构布局更趋合理。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划定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淹城森林公园、宋剑湖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渔业水域 6 类 7 个生态红线区，总面积为 236.33 平方公里，占武进区国土总面积的 22.18%，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环境保护成效明显。武进区把系统性的生态设施建设和专题性的生态环境整治相结合，作为提升生态环境水平的两个重要抓手，“清水工程”、“蓝天工程”、“乡村美化工程”，“治土工程”、“绿化工程”等一系列措施取得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生态文明建设资金近百亿元，落实太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太湖治理工作 503 项，太湖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明显提升。2016 年，三条入太湖河道中，武进港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太滆运河、漕桥河水质达到

IV类水质标准；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整体为轻度污染状况并呈好转趋势；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 244 天，空气质量良好天数百分率为 66.7%；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别较去年下降 8.6%和 4.78%，万元 GDP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元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均低于江苏省水平。全区污水管网累计长度达 1046 公里，其中，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达 25.95 万吨/日，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1%。

生态品牌效应显现。通过加强生态文明示范以及国家级生态镇和各级各类生态村、绿色社区等绿色细胞创建工作，全社会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充分调动，武进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品牌密集区。早在 2010 年，武进区就被联合国授予“人居环境特别荣誉奖”和中国首个“人居实验城市”。2011 年，被环保部确定为全国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还先后获得“国家生态示范区”、“国际花园城市”、“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多项称号。

生态制度日趋完善。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武进区高度重视完善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在环境应急防控方面，制订了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在环境信访方面，制订了严格的信访考核机制和后督察机制，环境信访形势总体上平稳可控；在河道综合整治方面，积极推进落实“河长制”，要求各级河长对于管辖河道全程监督管理，确保水质达标；在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实施环

保信用等级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定期公开；此外，还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生态建设资金保障制、环境影响评价制、环境信息公开制等，初步形成了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机制体制和制度保障。

第二节 主要挑战

产业结构偏重，化工企业小而散，产业绿色转型难度大。武进区整体处于工业化后期，产业结构仍然处于产业链条的中低端，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够有力，重工业化程度高，过多依赖资源环境消耗的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武进区化工企业共计 390 家，主要产品涵盖树脂、涂料、染料、颜料、医药、水处理剂等 22 个门类，部分化工生产企业存在项目低端、布局不合理、污染扰民等问题，成为治理的难点。2016 年武进区产业结构呈现“二三一”态势，相比于常州市以及江苏省“三二一”的产业模式，武进以重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导致较高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大了产业结构升级和生态化转型的难度。

能源消费对环境影响较大，传统高耗能产业在能源消费结构中仍然占有很高的比重。2016 年全区规上工业能耗总量为 798.09 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中，煤炭消费比例最高，为 22.74%，天然气为 12.1%。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城市大气环境带来较大的污染贡献，阻碍了空气质量的改善。

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依然艰巨。2016 年武进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现代化考核断面达标率、太湖流域考核断面达标率均低于常州市平均值，三条入太湖河道水质与

考核要求差距较大，中心城区河浜污染严重，里底河、狄家浜等河浜夏季时有黑臭现象发生。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等多种污染物的复合污染现象严重，优良天数比例低于常州市 7.1 个百分点，低于江苏省 3.5 个百分点，距离 2020 年达到 72%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与此同时，危险废物处置隐患多、土壤与地下水基础工作薄弱、环保约束日益趋严等问题，导致武进新时期改善环境质量的工作难度加大。

生态系统本底弱，人工扰动强度大，生态格局碎片化。生态红线区管理不到位，红线区内仍然存在违法违规项目，个别区域生态功能退化严重。生态廊道堵点、断点较多，永安河、新沟河等生态廊道与生态红线区间未实现全面的贯通，生境破碎化、生态孤岛现象严重，生物的生存和繁衍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受到威胁。湿地面临多种威胁，湿地生态功能持续退化，自然湿地保护仍处于较低水平，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和机构有待完善。

环境管理缺乏长效机制，环境共治体系不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不健全，体制机制与建设生态保护引领区的建设需求不相适应，社会共治体系尚未形成；生态管理责任体系尚未理顺，资源与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建设滞后，配套性政策文件还不健全；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理念尚未建立；公众对环境的切身体验与主观愿望相差较远，参与和表达环境诉求的愿望强烈，对环境的满意率较低。

第二章总体战略

第一节范围时限

1. 空间范围

实施方案范围为武进区行政辖区，包括 11 个镇、5 个街道、1 个国家级高新区、1 个综合保税区、1 个省级高新区、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区域总面积 1066 平方公里。此外，考虑环境系统自然延伸和相互影响的特性，部分研究任务的研究范围根据研究需求适当扩大，兼顾与周边区县的协调。

2. 时间范围

武进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期为 2017-2020 年，基准年为 2016 年。

第二节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
- (1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3 月 17 日)
- (20)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
-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发[2015]12 号)
-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5 号)
- (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9 号)
- (25)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

发[2015]92 号)

(26)《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

(2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5 年 12 月 04 日)

(28)《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 号)

(29)《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 年 8 月)

(3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82 号)

(3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

(32)《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2015 年 11 月 9 日)

(3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3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36)《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3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3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 号）

（3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生态保护特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7]73 号）

（40）《中国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 号）

（41）《市政府关于印发<2017 年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24 号）

（42）《市政府关于印发<2017 年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市各有关部门目标任务书>的通知》（常政发[2017]25 号）

（43）《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5]205 号）

（44）《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4]21 号）

（45）《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 号）

（46）《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武政发[2016]113 号）

（47）《武进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

（48）《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49）《关于印发贯彻“263 专项行动”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发[2017]1 号）

（50）《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武发[2017]21 号）

（51）《武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发[2017]62 号）

（52）《2017 年武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7〕41 号）

（53）《关于加快推进 2017 年度农业农村环境提升行动的通知》（武农发[2017]70 号）

（54）《区生态办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淘汰化工、印染、电镀重点污染行业产能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生态办发[2017]26 号）

第三节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提高绿色发展竞争力为主线，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坚持更新的理念、更高的标准、更快的步伐、更强的措施，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绿色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创新制度机制，将武进由“昨日苏南模式发源地”打造成为“今天生

态保护引领区”，树立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县域样板。

第四节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生态环境优化经济增长，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大力淘汰化工、印染等落后低端低效产能，重点发展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太湖水污染、落后产能淘汰等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打好生态保护攻坚战；又着眼长远，整体谋划绿色经济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的双赢之路。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坚持山水林田湖系统管理，综合运用法制、经济、行政、技术、社会等多种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五节目标与指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空间开发格局明显优化、产业结构明显转型、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明显提

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形成若干可操作、有效管用的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新模式、新机制。

经济绿色。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绿色产业比例大幅提高，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达到 48%，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3%以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到 24 立方米/万元，建设用地地均 GDP 达到 42.5 万元/亩，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度下降到 0.55 kg/万元、0.08 kg/万元、0.71 kg/万元、1.25 kg/万元。

环境优美。全区 15 个“水十条”省考以上断面达标比例达到 100%，消除劣 V 类水体，主要入湖河流水质达到太湖治理国家总体方案确定的水功能区控制目标，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 25.56%和 27.45%。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浓度下降到 48.3 μg/m³ 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 72%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目标（即：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生态宜居。2020 年，生态保护安全格局基本形成，河湖及城镇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以上，全面建设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生态河湖建设，建设空间比例、生态空间比例均保持在 28%左右，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3%。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 26.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2.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65.1，形成空间均衡、产城协调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制度健全。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30%，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到 100%，公众绿色出行率不低于 60%，公众对引领区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 指标体系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及江苏省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围绕生态保护引领区 32 项指标，其中，引领性指标 17 项，基础性指标 15 项（见表 2-1）。

引领性指标包括绿色经济的生态富民、单位 GDP 能耗、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等 6 项指标；优美环境的地表水质量、N、P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比例、黑臭水体消除率、城镇污水处理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率、土壤安全等 6 项指标；生态宜居的格局稳定、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 4 项指标；生态制度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1 项指标。

基础性指标包括绿色经济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等 2 项指标；优美环境的空气质量、农药化肥减施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等 4 项指标；生态宜居的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耕地面积总量、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等 3 项指标；生态制度的环境信息公开率、固定源排污

许可证覆盖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公众绿色出行率、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公众对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的满意度等 6 项指标。

表 2-1 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对照指标
绿色经济	1	生态富民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万元	4.8	6.4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发改局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3.3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发改局	
	2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5	0.48（较 2015 年下降 26%）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经信局	十三五：18%
	3	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49	8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发改局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MW	43.16	100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发改局	
	4	水资源利用效率	单位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7.5	24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水利局	生态文明:5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循环利用率	%	87	9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水利局	国家生态工业园:75
	5	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60 [#]	11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经信局	
			建设用地地均 GDP	万元/亩	-	42.5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国土局	2015 年全省:18
	6	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COD	(kg/万元)	0.53	0.55（较 2015 年减少 1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氨氮	(kg/万元)	0.08	0.08（较 2015 年减少 11%）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SO2	(kg/万元)	0.66	0.71（较 2015 年减少 1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氮氧化物	(kg/万元)	1.18	1.25（较 2015 年减少 1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7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	85	92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农业局	省十三五：>90
	8	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		%	43.2	48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发改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对照指标
优美环境	9	地表水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国控	%	20	8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省 263：70.2
			地表水劣于Ⅴ类水质的比例	%	6.66	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水十条：不考核
	10	N、P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排比例	TN	%		25.56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十三五全省：11.21 十三五大湖流域：15.61
			TP	%		27.45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十三五全省：11.3 十三五大湖流域：17.61
	11	黑臭水体消除率		%	33	100	引领性指标	2019 年	水利局	
	12	城镇污水处理率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0	95	引领性指标	2018 年	水利局	263:85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81	85	引领性指标	2019 年	水利局	263:显著提高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70	85	引领性指标	2019 年	农业局	263:不考核所有村庄，只考核规划发展村庄
	13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ug/m ³	54.1	≤48.3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6.8	≥72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率		%	-	22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省 263：20%以上
	15	土壤安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5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农业局	土十条：9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100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土十条：90%
	16	农药化肥减施率	化肥施用削减率	%	-	5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农业局	
			农药施用削减率	%	-	0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农业局	
	1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		%	60	90	基础性指标	2019 年	农业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对照指标
	18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96.3	100	基础性指标	2017 年	环保局	
生态宜居	19	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	22.18	23	基础性指标	2017 年	环保局	全省平均： 22.23
	20	耕地面积总量	万亩	-	43.34	基础性指标	2017 年	国土局	
	21	格局稳定	建设空间比例	%	-	28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国土局
			生态空间比例	%	-	28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农业局
	2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m ² /人	64.6	65.1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23	林木覆盖率	%	23	≥26.3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农业局	全省平均：24
	24	自然湿地保护率	%	46.5	52	引领性指标	2020 年	农业局	263：50
	25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引领性指标	2017 年	城管局	省 263：98%
生态制度	26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30	引领性指标	2019 年	生态办	全省领先
	27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基础性指标	2019 年	环保局	
	2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环保局	
	29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100	基础性指标	2017 年	住建局	
	30	公众绿色出行率	%		≥60	基础性指标	2020 年	统计局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基础性指标	2019 年	宣传部	
	32	公众对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的满意度	%		≥85	基础性指标	2019 年	生态办	

注：*为 2015 年数据；

基础性指标为按照 263 要求必须完成的指标；引领性指标是超过 263 目标要求的或者按照 263 目标提前完成的指标，也是体现引领区的特征性指标。

第三章优化三类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按照“大发展+大生态”的思路，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优化人口分布、产业结构、城镇布局等为重点，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推动各功能区域特色发展、差异发展、联动发展，努力构筑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农业空间连片开敞、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精明发展格局。

第一节科学划分三类发展空间，构建精明发展格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战略的要求，注重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科学划分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严格的分类管控，统筹规划全域产业和城镇一体化开发布局。

城镇空间。城镇空间，主要是指连片的工业、居住等城镇建成区，包括武进中心城区、武进国家高新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住建部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及全区各镇镇区（含常州经济开发区原戚区部分）等。城镇空间要按照严控污染、优化发展的原则，实施产城融合发展战略，按照近期严控和远期留有适当弹性的思路，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产业区块开发控制线，引导城市集约紧凑、绿色低碳发展，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农业空间。农业空间主要是指城市和乡镇之间连片分布的农田，重点分布在武进区西部、东部、南部。农业空间按照保障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严格划定耕地红线，永久保护基本农田，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

田，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保障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生态空间。生态空间主要是指连片的林地和绿地公园、较大面积的湖泊、大型河流及河湖沿岸保护区，重点位于西太湖水面、淹城森林公园、宋剑湖湿地公园、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雪堰镇沿湖区域。生态空间要按照生态优先、适度发展的原则，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逐步扩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比，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夯实生态屏障，坚决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

第二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红线管控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目前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武进区共有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淹城森林公园、宋剑湖重要湿地、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6 类 7 个生态红线区，总面积 236.33 平方公里，占武进区国土总面积的 22.18%。下一步要修订武进区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将更多重要生态功能区纳入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确保生态红线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3%。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明确各乡镇的属地管理责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4 个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7 个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

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取缔环太湖及溇湖生态红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恢复原有湖面。建立并完善各生态红线区突发环境问题应急处理机制，并纳入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同步建设武进区智慧环保软件平台，实施一体化综合管理。

2. 以水为脉，构建“两核三节点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

以溇湖、太湖（武进区）为核心，以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淹城森林公园、宋剑湖重要湿地为重要节点，以“四横五纵”的河流水系为蓝色廊道、以“十纵十横”干线路网为绿色廊道，通过“增核、扩绿、联网”的手段，将水面、林地、农田、湿地、绿地有机连通，增强各大生态斑块之间的连通性，形成河湖连通、山水交融的“两核三节点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

第三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红线，统筹城镇发展格局

1. 探索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土地、城市等相关规划的技术标准、基础数据、空间布局和信息平台，协调衔接规划目标和控制性指标，按照近期严控和远期留有适当弹性的思路，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产业区块开发控制线。严格新城新区设立条件，严禁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立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园区。与行政区划相协调，以人口密度、产出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准，科学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防止建设标准过度超前。

2. 产城融合，打造“一中心、三片区、特色镇”城镇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一中心、三片区、特色镇”建设，分类实施乡镇与开发区融

合联动战略，以产兴城、以城带产，探索产城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一中心。一中心主要是指中心城区，包括湖塘镇、牛塘镇、高新区北区、绿建区，是武进区商务商贸中心和人口集聚中心，兼具文化旅游、职教科研、生活居住、都市工业等功能。中心城区要进一步强化区域集聚功能，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和高端服务业，提升城市绿化和景观水平，努力打造成全面展现武进历史底蕴和现代风貌的精致城区。

三片区。三片区是指以常州经开区为主体的东部片区，武进国家高新区为龙头的中南片区，以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为引擎的西部片区。东部片区包括原戚墅堰区和遥观、横林、横山桥 3 个乡镇，是武进区东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兼具生活居住、都市工业等功能。东部片区要加快原戚墅堰老工业区改造力度，整合乡镇特色工业资源，重点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型特种材料和智能电力装备三大主导产业；中南片区包括武进高新区及前黄、礼嘉等乡镇，是武进区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兼具保税物流、低碳应用示范等功能。中南片区要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发挥常州科教城、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优势，推动现有产业向高端制造方向升级，巩固壮大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老三大产业”；西部片区包括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及西部的嘉泽等镇，是武进区的新兴特色产业集聚区，兼具文化创意、农业体验、旅游观光等功能。西部片区要以新材料、健康产业、智慧经济等新兴产业为突破口，提升中以合作和创业孵化能力。

特色镇。以雪堰镇、湟里镇、洛阳镇为重点，着力推进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现代小城镇建设。雪堰镇加大城镇建设力度，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建设“太湖湾明珠、常州后花园、宜居园林镇”。湟里镇重点发展机械

装备等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现代中心镇。洛阳镇依托自身产业发展特色，打造以机电电气、特色加工和特色农业为主导的产城融合示范镇。

第三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科学谋划农业产业布局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质量数量生态并重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对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引导，加大生产建设和自然灾害损毁耕地的复垦力度，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确保全区 43.34 万亩耕地保有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加以严格保护，充分发挥好永久基本农田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的重要作用、对城市开发边界的刚性约束、对优化城市空间形态的促进作用，确保全区 35.61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到位。

2. 坚持四化，科学谋划“三园三带四片区”农业产业布局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重点发展“三园三带四片区”，即江苏省武进现代农业产业园、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中信逸农示范园 3 个产业示范区，西部生态农业、东南部休闲农业、两湖休闲渔业 3 个观光带，东部果蔬产业片区、南部优质稻米产区、西部花卉苗木产业区、两湖水产业区 4 个片区，实施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农业科技提升、农产品品牌提升、互联网+农业等十大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第四章加速提质增效，实现苏南模式绿色升级

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以“三线一单”作为硬约束，实施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化解落后低效产能、全面开展循环化改造、发展绿色产业等举措，超额完成减煤、减化任务，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提高资源产出率

1. 实施清洁能源战略，发展低碳经济

实行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减少煤炭消费量，到 2020 年全区万元 GDP 能耗下降到 0.48 吨标煤/万元。到 2020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36 万吨，全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8%以上。

做好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重点抓好电力、钢铁、化工、电镀、纺织等耗能行业和年耗 3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开展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开展行业能效对标达标和能效“领跑者”活动，不断挖掘节能减煤潜力。积极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中天钢铁全流程系统优化和提升，实现系统节能，综合能源消耗努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执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和江苏省 263 要求，强化煤量指标约束，提高耗煤项目准入门槛，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大力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

设，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到 2018 年底实现无煤化。严格落实《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和《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发布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实施方案，确定分年度煤炭削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开发区、街道、乡镇。到 2020 年，减少煤炭消费 36 万吨。

稳步推进热电联产。贯彻实施《常州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3）》对现有热电企业密集地区重点开展整合替代，逐步压减热电机组数量。按照严格控制燃煤、有序利用天然气、积极利用“三余”资源的原则，重点发展非煤公用热电联产，不再审批燃煤发电、供热项目。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和清洁能源机组供热能力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替代供热。重点在城市建成区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有序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天然气供热锅炉。加强天然气管道和场站、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到 2020 年，全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8%以上。

实施电能替代。加快电力体系布局，加快重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常州武进示范区”的建设和应用逐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推广或试点工业电锅炉（窑炉）、农业电排灌、船舶岸电、机场桥载设备、电蓄能调峰等，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坚持光伏和光热相并重、分布式与集中式相结合，重点利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设施、居民住宅以及路灯灯杆、广告塔架、高架桥梁等各类资源，广泛发展“自用为主、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序推进渔光、农光互补光伏电站。2020 年，形

成 100 兆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政府扶持、市场驱动的思路，突出农村秸秆、城乡生活垃圾、工业有机废水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生物质能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多元化发展。到 2020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7%。按照常州市创建国家级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全区碳排放现状摸底，开展钢铁、热电、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清单编制及核查，实施好市政府排定低碳试点重大项目。

2.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严格控制水资源总量，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020 年降至 24 立方米/万元，建设节水型社会。

降低农业用水。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措施，探索灌溉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加强灌区检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 以上。

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及废水综合利用，强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完善中段水生化处理，增加强氧化、膜处理等深度治理工艺。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建立用水台帐，开展用水对标评比活动，严查违法取水用水行为。

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到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水生态文明建设方案并实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总量，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逐项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完善水资源管理。

3.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采取控制增量、盘活存量、统筹流量等手段，提升用地质量、增加产出效益、满足发展需求，到 2020 年，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110 万元/亩。严格耕地总量控制，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实施特殊保护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引导项目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对确需占用耕地的，要根据耕地后备资源状况，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审查程序，建立以补定占、占优补优的机制。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严格推行开发强度核准。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70%，集镇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60%。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到 2020 年，实现城区建成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全覆盖。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比例，2020 年，基本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统筹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2019 年，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4. 推广节能节水产品，促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节能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2020 年节水器具普及率大于 85%。实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能效公示、能源计量和能源统计制度。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加强公共用水管理，明确宾馆、饭店、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和机关、学校、科研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的用水指标，确定用水定额。提高车辆清洗、浴场等城镇生活用水大户的用水重复利用率。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余热利用技术和太阳能、浅层地温能等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全区所有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

第二节 多措并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全面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企业数量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限期退出。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制定武进区落后产能淘汰计划，逐一落实关停并转任务。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太湖保护区类型实施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清单制定。逐一检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达标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情况。逐步淘汰项目低端、布局不合理、污染扰民等问题的生产企业。2020 年化工、印染和电镀企业

数量较 2015 年减少一半，大幅削减铸造和建材企业数量。2017 年底前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任务，2018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湖塘镇）化工企业的关停任务。2019 年底前，城市规划区城区范围内化工企业削减目标力争达到 60%。

推进产业跨地区转移。鼓励符合条件的化工、铸造、纺织、电镀等企业逐步向苏北和沿海地区的专业化工园区转移，在转移中化解过剩产能、扩大优质先进产能。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或入驻当地工业园区。

经济政策倒逼企业退出。执行国家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针对企业污染和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逐一落实企业电价。协同常州市制定印染等行业差别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政策，加大落后企业生产成本，倒逼企业退出。依据国家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加快出台钢铁去产能相关补贴政策，争取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工作。

2. 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壮大品牌企业

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升级。发挥民营企业规模小转型快的特点，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技术领域和客户需求，向“专精特新”转型，做精品服务，创新品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适度发展作为装备制造业、轨道交通产业等配套的电镀工序。按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进行企业改造或转型升级，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苏南模式”。

培育壮大品牌企业。聚焦一批效益较好、技术先进、行业领先的武进

企业群体，打造武进 300 强，打造行业旗舰企业。支持引导龙头企业扎根实业、坚守主业。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规模优势突出、引领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的现代企业集团。支持发展集团总部经济。培育行业“隐形冠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推动企业间兼并重组。在不突破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企业对产品前景较好，但生产工艺安全、环保与节能水平较低的或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较弱、自身需提升改造的同类型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改造，提升现有产能。

3. 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计，降低污染排放强度

引导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它绿色认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化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应定期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各类排放大气、水、固废等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绩效审计，评估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取得的效益及清洁生产水平。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行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做好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到 2020 年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下降，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单位 GDP 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单位 GDP COD 排放强度、单位 GDP 氨氮排放强度分别控制在 0.71kg/万元、1.25 kg/万元、0.55 kg/万元和 0.08 kg/万元。

4. 国家和省级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循环式发展

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生态工业园区。按照国家循环发展行动计划，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武进高新区和西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争取纳入国家或者江苏省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备选名单。

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加强对规划用地布局、环境保护等技术审查，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环境承载力确定园区发展方向和规模。全面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重点开展园区能源系统改造，实现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进产业耦合；完善化工企业集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化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等载体，做强做精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型特种材料和智能电力装备等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打造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

国家级武进高新区加快“集聚、节约、低碳、生态”循环改造。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发挥常州科教城、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优势，推动现有产业向高端制造方向升级，巩固壮大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老三大产业”，迅速提升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等新型交通产业，努力打造高端产业密集区、创新发展示范区、产城融合新城区、高层次人才集聚区。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建成新兴产业集聚区。依托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及西部的嘉泽等镇，以新材料、健康产业、智慧经济等新兴产业为突破口，加快建设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加大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建

设以花木产业和旅游观光为主的现代农业园，水稻高产示范区；建设低碳示范区国家级的低碳技术交流与推广基地。科技产业园加速江南石墨烯研究院成果转化步伐，探索发展以石墨烯为突破、以碳纤维等先进碳材料为先导、以其他相关新材料为补充的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代表武进产业名片的“东方碳谷”，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应用示范工程，成为国内石墨烯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建设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石墨烯产业示范应用区。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智能化改造，提升管理能力。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培育和吸引信息技术重点领域领军企业，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拓展传统产业链、提升增值水平。以园区各类信息资源为核心推进资源共享，推进开发区产业发展智慧化、运行管理智慧化和公共服务智慧化。积极推进开发区统计信息系统应用拓展和功能提升。

第三节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实现经济绿色增长

1. 着力培育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培育创新平台。优化公共研发平台，重点围绕先进碳材料、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功能新材料、创意产业、现代农业等，推进江苏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试验检测公共技术平台、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平台的提升与建设。提升科技服务平台，围绕先进碳材料（石墨烯材料）、半导体照明、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等，重点支持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佰腾知识产权服务网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建设众创空间，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打造专业孵化器、加速器，为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源头。

引进创新人才。根据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需要，有计划、多渠道、多形式引进相关领域的紧缺性人才，大力引进一批掌握前沿技术、有成功创业经历的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引进海内外的科研机构及创新创业团队，促成国际前沿科技成果在常州转化，推进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培育本土科技人才队伍，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持续创新等能力。设立人才基金，加大特色产业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升创新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创新服务水平，加强产业发展、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

2. 完善产业引进类别“白名单”，优化产业结构

实施严于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率先建立产业引进类别“白名单”制度。鼓励资源消耗低、产出高、补充完善现有产业链的企业入驻，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形势和环境保护需求，不定期更新“白名单”。提高第三产业产比例，降低重工业、重污染行业比重，到 2020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 1.5: 50.5: 48.0，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禁新建化工项目。

3. 推进“互联网+”行动，减污增效提质

深化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在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试点基础上，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实施中国制造 2025 行动计划，建设常州科

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中天钢铁等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大幅提升，实现信息化综合集成的企业比例达到 35%。智能工厂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在智能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领域建成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积极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源管控中心建设。

“互联网+”高效物流。建设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统筹优化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发展，鼓励重点物流企业整合物流产业链，探索开展增值服务。积极发展城乡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快递服务平台，加快城市末端配送智能化建设，完善城乡“最后一公里”终端配送网络。

4. 开发生态经济，壮大绿色产业

发展壮大环保产业。培育污染防治设备制造、环境仪器仪表及环境修复、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集群。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培育一批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体化的环保服务总承包专业企业。发展污染土壤及水环境修复服务业。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鼓励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环保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做强做大绿色建筑产业。依托全国首家也是住建部唯一授牌的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重点发展绿色建筑科技与服务业、绿色建筑制造业、商贸物流业、会展金融业等，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建筑展示体验区、产业集聚区、技术集成区、人才创新创业区以及国际交流平台。

做强做大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挥品牌优势，依托“顺风光电、龙腾太阳能”等光伏、光热企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在武进区北汽新能源汽车项目基础上，继续引进相关匹配生产和服务企业，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挥石墨烯全国生产基地优势，依托常州市产业空间布局，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石墨烯产业园，重点推进石墨烯基础技术研发、创业孵化、企业发展，培育引进石墨烯上下游企业，打造石墨烯特色产业集群。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提高依托武进区农业特色产业板块，发挥主花木、水果、水产、粮食、蔬菜、畜牧等方面优势，提高绿色农产品供给率。根据产业结构和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推广粮经（水旱）轮作、间作套种、林下经济、猪沼稻等环境友好型农作制度，促进种养业结合紧密、生态循环顺畅，加快农牧对接、沼液配送及储存池、畜禽粪便收集处理、沼气工程、秸秆收贮体系、池塘生态化改造等节点工程建设，基本实现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建立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扶持和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的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扶持大型种植园区和合作社，形成一批“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90%。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有效保护生态红线，加快旅游片区和旅游组团建设，开发建设泛淹城旅游区、环西太湖片区、横山桥片区旅游景区；引导和推动嬉戏谷、露营基地、孝道园、春秋淹城、环太湖艺术城等一批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雪堰镇特色小镇，发展成为宜游、宜养、宜居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之地，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武进动漫文化产业、

中华孝道文化、春秋诸子百家文化及农业、工业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和发展乡村旅游，加快乡村旅游产品的开发，打造西部嘉泽等园艺旅游风情小镇。加强旅游景区生态环保宣传，推进旅游景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试点建设。建设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和先进技术，开发生态旅游资源。

第五章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彰显“江南水乡”水活力

坚持“质量核心、节水优先、控源增容、河湖联通、城乡协同”，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实施河湖联通、河道清淤、岸线整治、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湿地和生态廊道，扩充河道生态流量，恢复水体生态功能，持续达到“节水、清水、活水”，保障水生态安全。

第一节 截污控源，控制污染物入河量

1. 厂网同步，城乡覆盖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8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基本完成撤并乡镇集镇区污水处理全覆盖。根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氮磷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2019 年底前，完成漕桥污水处理厂、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将尾水水质标准由现在的《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基础上，增加氮、磷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氮磷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到 2021 年，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成。

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对工业污水排放的控制，实施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马杭污水处理厂和前杨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保证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5 个工业园区（含拓展区）和其他工业园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工作，最大程度实现雨污分流，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主管网覆盖所有集镇区、工业集中区和人口集聚的中心村，实现城镇污水主管网全覆

盖，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实施污水接管工程。目前接管率在 70%以上的地区，2017 年完成；目前接管率在 40%-70%的地区，2017 年接管率提升至 70%以上，2018 年完成；目前接管率在 40%以下的地区，2017 年接管率提升至 40%以上，2018 年提升至 70%以上，2019 年全部完成。2019 年底完成建成区小区及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的污水接管工作。

2. 种养面源，分类管控

推进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系统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因村制宜、逐步推进、基本覆盖”的总体思路，采用“国企+民企”项目联合体的建设模式实施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规划发展村和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村庄，安装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建立运行保障机制。到 2020 年，一、二级保护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 90%以上，其他区域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 80%以上。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及尾水还田系统管理。落实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分区管理制度，分区管理细化行动，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的畜禽禁养要求，2017 年底完成关停搬迁任务。对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展开拉网式提升改造行动，开展农牧结合型、清洁生态型、生态健康型养殖场建设，推进现有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在适度养殖区内合理配套规划现代畜禽的智能养殖业，实行种养循环。在 500 亩或 1000 亩以上的成片农田范围内经科学测算，在确保养殖肥料全利用的前提下配套一定的养殖面积。依托位于礼嘉万顷良田内的畜禽

粪污综合处理中心，建立健全小散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和处置利用社会化处理服务体系，形成种养结合循环。完善畜禽养殖废水收集处置体系，杜绝直排进入河道。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治理率达到 90%。在试点区域建立农田尾水“收集-净化-还田”系统，构建生态调蓄沟渠塘等生物、工程措施，尾水净化利用，减少氮、磷径流。

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污染。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到年底前，沿太湖 3 公里范围内不在水域滩涂养殖证范围内的池塘退出水产养殖；进一步加大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力度，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一改五化”集成技术。严格执行网围零增长政策，推广鲢鳙鱼生态养殖模式，到 2019 年，确保滤食性鱼类养殖面积占整个网围养殖面积达 90%以上。

第二节 河湖联通，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

1. 构建清水，活水廊道

优化环太湖口门管控。为保持河道自然流动、恢复水体功能，在不影响太湖水质的前提下，与省太湖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协商开启太湖入湖闸口。在雅浦港和武进港两个太湖水闸前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考虑汛期影响，协商确定监测点位、关键指标。在线监测数据与太湖办、江苏省环保厅、武进水利、环保和生态部门同步共享，入太湖河段持续稳定达到三类水体指标一周，并且氮磷指标满足太湖水质要求，可自动开启太湖闸门，指标达到临界值时预警提示、超标一项自动关闭。

实施中心城区清水活水工程。中心城区活水以溇湖、西侧水生态廊道为水源，通过武南河，由新建的湖塘河闸站、长沟河闸站将水源向北引入主城区，再经过主城区周边已有和新建闸站控制，可分别向东排出至永安

河、采菱港，向北排出至新京杭运河，向西排出至南运河、武宜运河，从而完成对城区内各河、浜的换水，达到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的目的。经初步计算，引水流量为 $10\text{m}^3/\text{s}$ ，可将该城区水体 15 天置换一次。

实施城南水网贯通工程。以武南河、顺龙河、太滬运河为三横以及武宜运河、永胜河-永安河、武进港为三纵的河网格局，规划构建小留河生态廊道，打通横纵主河道之间的联系并逐步消除断头浜，促使该片区河网覆盖完善。因涉及流域水资源分配及调度等问题，在征求省水利部门及太湖流域管理局的意见后可实施引排水工程：利用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实施后的引清功能，通过滬湖、太滬运河等河道引水，改善区域水环境。引水方案一是通过新建武南河泵站、顺龙河泵站以及永安河泵站引水进入武南片区向内部河道补给清水，利用马杭泵站及中心城区已建泵站使得区域水往东北进入采菱港和武进港，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引水方案二是通过新建引水泵站抽引太湖水进入锡漂漕河以南的雪堰片区，通过马杭泵站及遥观南、北枢纽拉动水体北送至大运河及长江。

实施中心城区水生态廊道工程。武进港东侧沿宋剑湖-小留河-周城河一线，构建东侧水生态廊道，通过湿地-水塘-河流-湖泊的串联形成丰富的自然湿地系统，在为城市中心区提供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的同时，也成为武进港流域重要的生态缓冲区，为消减进入武进港的污染负荷发挥重要作用。沿孟津河-雅田圩-武南河一线，构建西侧水生态廊道，为活水通道提供辅助的前置净水功能，形成西侧的生态缓冲区。沿小留河-周城河一线，利用农村菜地、空地，水塘构建农村湿地，消减农村非点源污染物，与美丽乡村相结合丰富农村生态系统，构建农村水生态景观。各个河道因地制

宜，开展护坡、缓冲区的修复工作，营造生态景观，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河道自净能力。

加强太湖生态修复和管控。强化入太湖三条河流武进港、太滬运河、漕桥河的生态治理。沿太湖堤坝向湖区 1 公里内形成规模化连片浅滩缓冲带。增强入湖断面的氮磷监测，提升太湖湖泛巡查能力，强化太湖捞藻力度、清淤工作。

2. 着力攻坚，消除黑臭

攻坚黑臭河道整治。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沟通水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性措施，每年实施一批河道、支浜、河塘清淤疏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2018 年完成湖塘镇、牛塘镇、高新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建区范围内所有黑臭河道整治工作。2019 年基本消除全区范围内黑臭水体。

定期清淤疏浚。加强水系沟通，每 3 年对全区河道实施一次轮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至 2019 年，完成全区 800 公里河道清淤工作，确保全区所有河道每三年轮浚一次，基本消除全区范围内黑臭水体。

第三节 强化监管，加强水环境长效管理

1. 常态管理，长效监管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区、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实现“河长制”管理全覆盖。由区主要领导担任骨干河道河长、镇主要领导担任镇级河道河长，村负责同志、知名企业家等担任村级河道河长，河长对所管辖的河道负总责，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通过严格水资源

管理、加强河湖资源保护、推动河湖水污染防治、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河湖生态修复、推进河湖长效管护、强化河湖执法监督、提升河湖综合功能八大措施，有效提升水质、提高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2. 智能手段，信息共享

全面实施排放数据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督促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采取现场抽查、污染源信息上传核对、自行监测台帐核查、用比对监测等方式对企业排污和自行监测进行监督。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和信息发布平台，完善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和实时公开。

排查并公布不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建立“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制定工业污染源达标率年度目标，到 2020 年，钢铁、印染、化工等行业实现达标排放。对于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实施强制淘汰。

以智能手段引领环境共治新方式。利用智能手机 APP，实现技术互助、信息披露、监控和举报，包括环境服务公司在线帮助处理技术、问题管理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在线监控，公众监督和举报企业违规排放行为、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信息披露、防微杜渐、防范河道治

理成效反复、污染反弹。

3. 水运监管，风险控制

严格危化品码头停靠、卸载项目审批。2018 年底前，对全区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进行清理整顿。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各部门不得办理新增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各类审批手续，不得将危化品码头项目列入各类发展规划、新增授信支持等。

强化危化品船舶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进出港的申报审批管理。开展载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专项安全检查，重点对货物适运、船舶适装和船员适任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航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航运公司建立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推进内河危化品船舶安装“身份识别与轨迹传感器（VITS）”。

第六章强化环境治理与风险防范，补齐环境短板

深入实施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高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效率，有效解决 $\text{PM}_{2.5}$ 超标等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率先启动土壤状况调查和污染修复，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或改善幅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第一节协同兼治，科学引领大气污染减排

空气污染的来源以工业点源和移动源为主，通过用煤总量降低、油品升级，排放和尾气净化，VOCs 控制、提前布局氨和汞治理，实现空气污染防治持续削减，达到空气污染标本兼治，协同治理的目标。

1. 严格控制三尘三气三烧，抓好点面源排放管理

推动工业及锅炉废气治理。推动企业节能增效、提高清洁能源占比，降低煤炭消费量。推动工业企业安装运营脱硫脱硝设施，工业废气、燃煤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实现工业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削减目标。协同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多污染物排放，逐步推动烟气脱硝过程的氨排放协同治理。2018 年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等钢铁的原料系统、煤粉系统、混匀料系统和烧结、炼铁等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改造，完成中天钢铁石灰窑封闭工程，大幅提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效率。2018 年底完成华伦热电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底前完成化工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行动。

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推进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的实施，控制重型车柴油车行驶，禁止高排放工程机械进入划定区域施工，农用机械

严禁进入武进主城区内行驶,进入武进主城区施工作业的柴油工程机械(非道路移动源)于 2017 年底全部安装颗粒捕集器。提高机动车排放标准,2018 年起,按照要求在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基础上,将国 II 标准以下汽油车和国 III 标准以下柴油车纳入限行范围,区域内施工的工程机械必须达到国 II 及以上标准;2019 年底前淘汰国 II 标准以下汽油车,按照国家要求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持续推进区内油品供应升级,依法取缔非法加油车、加油站,按省统一要求供应国 VI 汽油,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达到国 III 及以上标准。推广新能源机动车,鼓励区内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

严格管理道路、施工、堆场等扬尘排放。严格管理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进行覆盖、洒水等作业降低降低施工、道路和堆场扬尘;切实加大堆场扬尘整治力度,科学规划堆场布点工作,2017 年,开展全区堆场扬尘整治工作,取缔无证无照堆场,保留的堆场全部完成整治,并实施长效管理。加强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和堆场扬尘治理,落实物料运输、矿山、采碎石场扬尘控制措施。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到 2020 年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加强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管理。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面源污染治理,禁止秸秆焚烧。2017 年起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2017 年,完成餐饮油烟调查工作,制定餐饮油烟治理方案,公布重点治理单位名单,并开展专项治理。2017 年完成重点治理单位餐饮油烟整治。对重复投诉的餐饮经营单位推进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试点,2018 年底前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2020 年,

秸秆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实施船舶污染控制。推进岸电建设，所有新建港口配备岸电设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8年起，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京杭大运河所有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贯彻执行《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或等效替代措施。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

2. 控制 VOCs 及二噁英，关注生命健康

从工业生产到交通运输和建筑涂料等多途径控制 VOCs 产生。到2020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2%以上，化工、涂装、印刷包装、家具、金属压延等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2017年底前，对全区计划保留的石化、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建立企业 LDAR 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针对全区计划保留的化工重点企业开展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化工企业 VOCs 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抓好金属压延等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金属压延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金属压延行业综合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

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推进油气回收升级改造。2017 年底前，完成全区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油气回收复查工作。加强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2017 年底前，制定全区汽车维修业 VOCs 治理方案，公布重点治理单位名单，2018 年底前完成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开展建筑涂料替代。按常州市统一部署，全区建成区内建筑内外墙装饰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建筑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0 年，全区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控制垃圾焚烧的二噁英排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严格执行焚烧有害气体的收集处理。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3. 涉汞淘汰，积极履行国际公约

加强燃煤电厂、工业锅炉、有色金属冶炼等涉汞工业的汞污染排放协同控制，禁止医疗设备、电光源等含汞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推广无汞杀菌剂，淘汰含铅、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产品。将涉汞企业纳入禁止引进的名单内。

第二节详查先行，分类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1. 动态监测，定期调查

率先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详查。2018年前，查明武进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档案。

实施土壤环境风险动态监测。适时增加区控监测点位，在风险较大的工业污染场地、工业园区周边、固废集中处置场周边、历史污染区域及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区域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实施动态监测。2019年底前，实现武进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定期对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限期予以治理。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武进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数据分析及评价系统，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

2. 分类管控，严格准入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中轻度污染和重度污染三级。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大保护力度，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采取环境准入限制、阻断土壤污染源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重。对重度污染

农用地，严格用途管控，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到 2020 年，完成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武进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涉及场地污染的已收回与拟收回土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实施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分类管控。加强城乡规划、工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由政府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3. 加快修复，创新模式

推动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分期分级分类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修复工作，优先对影响人居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安全隐患突出的污染场地实施治理修复。开展洛阳镇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建设，对洛阳电镀厂及洛阳第二电镀厂进行整治，2017 年 12 月底前，南海铜业熔炼炉拆除到位。加快推进“退二进三”污染土地治理修复，2018 年底前，完成绿建区原常州市金隆化工厂地块场地 48.6 亩土壤修复。

创新土壤修复投融资模式。探索建立以污染企业支付为主，社会资金、民间资本为辅，政府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土壤修复资金保障机制。推进 PPP 模式在土壤修复领域的运用，发展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拓宽土壤修复投

融资渠道，保障土地污染修复治理工作持续推进。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加强对重点土壤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 4 大行业作为重点防控行业，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自 2018 年起，武进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环境监管，对超标排放且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关停，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4.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监管

确保重金属污染全面达标。各部门、镇街和园区加强分工协作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按规定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确保全区饮用水源地和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重点防控企业的外排

废水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到 2020 年铅、汞、镉、铬、砷、镍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不低于常州市规定的目标值。

强化涉重行业环境监管。增加铅、铬、砷、汞、镉等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建立健全涉重企业“日测月报”制度，提升涉重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化改造，不断提升涉重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 100%。

鼓励环保型产品及生产。涉重行业加快研发节能环保型产品及生产方式，淘汰高环境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相关生产线。大力发展无汞、低汞、无铅等环境友好型电池产品，淘汰开口式铅蓄电池生产方式；淘汰含铅、汞、镉、六价铬、聚合溴化联苯（PBB）、聚合溴化联苯乙醚（PBDE）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信息产品；鼓励水性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环保型产品生产。

5. 测土配方，绿色防控

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按照“调氮、减磷、增钾、配微”的施肥原则，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和高效施肥技术，到 2019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率达 90%以上，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0%以上。实施耕地地力综合提升项目，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资源综合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示范。到 2020 年，实现全区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太湖一级保护区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20%以上。

降低化学农药用量。推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优先采用生态防控、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技术，开展低毒低残留农药示范推广。到 2020 年，农业病虫害预报准确率达 9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率达到 35%以上，

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学农药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20%以上。

第三节 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1. 建立评估预警体系，增强环境风险防控

增进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确定为较大、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全部环境风险企业风险评估工作，化工、印染、电镀、火电、钢铁五大行业在 2017 年内全部完成环境安全达标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识别与评估。进一步加强全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物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工业园区和涉重企业等重点环境风险区域及行业、太湖备用水源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及周边区域，以及生态红线区的环境隐患，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

完成环境风险源治理与整顿。对太湖水源保护区、太湖及太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居民区、商业区等敏感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构成威胁的风险源，制定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到 2020 年完成区内全部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的转移、搬迁任务。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及安全生产。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地、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建立健全预测预警体系；严格安全生产监管，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到 2018 年建成环境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制度。

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

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与预案。建立应急决策技术支持系统，充分运用信

息化手段建立环境模拟及预警系统，模拟环境突发事件，提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识别、评估与监控能力；完善化工、钢铁、电镀、冶金等重污染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高新区、经发区和各乡镇工业集中区、以及全区各涉险企业，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 2018 年，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完善核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体系，2017 年完成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建设区环境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应急监测能力；构建应急联动机制，结合公安、消防、环保、以及社会化应急力量共同参与环境应急工作，明确权责义务。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与调配。建立完善环境应急救援机构清单与专家库、应急物资储备库与信息库、以及应急专项资金，确保应急人力、物力、财力储备与各项应急资源的快速调配；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应急信息资源库；推动环境应急装备产业化、社会化，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3. 规范生产存储运输，夯实危化品全过程管理

强化危化品环境监管。进一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路线调查工作，识别全区环境风险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强化源头监管，排查安全隐患。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

加强危化品企业管控。建立武进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公示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定期在媒体曝光。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体

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危险化学品。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

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依托江苏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相关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4. 提升监管处置能力，强化危废处理利用

加大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开展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的案件，要迅速移送司法机构，并协调非法倾倒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共治。公安与环保两部门做好衔接配合，加强警力投入，保持对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对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各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存在管理不规范、台账不完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标识不健全等企业提出限期整改。梳理解决关停、搬迁企业危险废物历史遗留问题。

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部门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联动，推进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与电子运单对接，实现转移过程闭环式信息化监控。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完善危废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重点监管源名单，加强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监管，增加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对企业开展危废管理规范化抽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武进区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快推进武进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2018 年建成投用夹山水处理污泥焚烧处置中心，2018 年建成投运危废焚烧处置中心，对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危险固废，集中进行焚烧处理或安全填埋。加快推进废桶、废油泥、废乳化液处置能力建设，确保 2018 年底前投入运行。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控预警，避免渗滤液污染地下水体。

推动行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加快提升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度扩大收集处置规模，增加处置类别。鼓励区内重点化工、电镀、钢铁、印染等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到 2020 年，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第七章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打造美丽宜居家园

遵循“保生态源、构建廊道、严控开发、全面修复、提升质量、构建机制”的思路，严控人为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破坏，全面提高武进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维护水系畅通，使城市森林茂盛、湿地秀丽多彩、城区城景交融，乡村景色宜人。

第一节系统修复与治理，维护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

抓住武进区河多、湖多的优势，系统整治河网水系，维护湖河水系贯通，利用农村菜地-空地-水塘构建农村湿地，通过农田林网、河岸林带与环湖林带工程，增加森林生态系统活力，通过湿地-水塘-河流-湖泊的串联形成“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系统。

1. 以太湖、溇湖为重点，多途径系统修复，维护河湖水系贯通

以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要载体，对重要水源地、典型河流湿地、水生野生动物和重要经济水产种质资源划定保护范围，构建湿地生态网络体系。到 2020 年，全区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2.0%，全区湿地面积不下降。

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做好武进溇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申报工作，在成功创建溇湖省级湿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申请国家湿地做好准备。加快推进太湖湾湿地公园、宋剑湖湿地公园、嘉泽湿地郊野公园、寨桥湿地郊野公园、牛塘湿地郊野公园等湿地公园的建设，太湖湾湿地公园、宋剑湖湿地公园力争创成省级湿地公园。加强对溇湖湿地保护小区、太湖湿

地保护小区等已建湿地保护小区的管理、维护、巡护检查，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

开展溇湖湿地修复。在“水利”退圩还湖工程的基础上，主要针对修复具有生态属性的湖泊湿地以及湖滨湿地，南北两侧构建生态岛链，修复溇湖河口及湖滨带湿地 16000 亩。其中：2017 年修复 3000 亩，2018 年修复 8000 亩，2019 年修复 5000 亩。实施溇湖退渔业还湖二期工程，总面积 15.0056km²，其中：湖东 9.7675km²，湖西 5.2381k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溇湖两岸 31.5km 堤防建设，建堤防护岸长 34.269m 等。

开展太湖生态修复。实施湖滨带生态修复、出入湖河口生态修复、生境岛生态修复等，恢复竺山湾湿地共约 1800 亩，其中 2017 年 500 亩，2018 年 800 亩、2019 年 500 亩，构建武进港、雅浦港入湖水体的最后生态截污净化带，完善武进境内太湖湖滨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升竺山湾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开展骨干河道生态修复。开展河岸带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搭建水循环生态动脉水网，优化水文动力结构，并构建河岸带生态湿地，进一步提升河道水体净化功能。2017 年，针对孟津河、夏溪河、湟里河，长 27.8 公里，修复湿地面积 2500 亩；2018 年，针对龚巷河、里底河、中干河、武宜运河，共长 22.2 公里，修复湿地面积 2000 亩；2019 年，通过武南河、扁担河，共长 11.1 公里，修复湿地面积 1000 亩；三年共计修复骨干河道 61.1 公里，修复湿地面积 5500 亩。

开展毛沟、支浜、村塘生态修复。开展全区范围内的毛沟、支浜、村塘的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建设生态、硬质、土质边坡，串联形成生态多塘

体系，为连接毛沟、支浜、干河的节点汇水区，发挥水质净化分级推进器的作用，为面源污染强化净化区。2017 年，修复毛沟、支浜湿地 7000 亩，修复村塘湿地 3000 亩；2018 年，修复毛沟、支浜湿地 5500 亩，修复村塘湿地 2700 亩；2019 年，修复毛沟、支浜湿地 4500 亩，修复村塘湿地 2000 亩。三年共修复毛沟、支浜 17000 亩，修复村塘 7700 亩。重视水稻等季节性湿对于太湖流域暴雨季调峰蓄水，高温时段减少区域热岛效应的生态调节作用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以太湖湿地保护小区（2.6 万亩）和溇湖湿地保护小区（2.9 万亩）为水产种质资源重要保护地，开展生物种质保护工作。通过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恢复或重建部分受破坏的湖泊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黄颡鱼等水生珍稀濒危物种，维护区域鱼类生物多样性。对武进区太湖、宋剑湖、横山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资源进行系统调查，明确典型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以及重要生物资源现状，针对溇湖水生植物、鱼类及其他生物的生存现状，做好生物多样性补链修复工作。

加强湿地科普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和“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时机，综合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多种宣传媒介，加强对湿地知识、湿地功能、湿地文化等舆论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湿地保护工作中去。各相关部门和团体也可以采取文艺演出、知识竞赛、专题演讲、知识讲座、夏令营、湿地行等途径和形式，开展群众性湿地保护科普活动，为湿地保护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社会氛围。

2. 以天然林保护和培育为重点，公园、低山丘陵岗地、防护绿地共抓，整体推进山林增绿

多种手段增加森林覆盖率。以武进横山市级森林公园、太湖湾周边、横山—舜山和竺山—鹄鸪山天然林地保护和培育等为重点，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低产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作。加强太湖、滆湖水源地保护区防护林保育，进一步增强森林吸收污染、净化水质的功能，全面保障饮用水源安全、重要湖库生态安全。以东方特钢、中天钢铁防护林建设为重点，加大防护林建设力度。持续推进横山、淹城森林公园、高新区滨湖区级湿地公园森林保育工作，实现其范围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在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的低山丘陵岗地，因地制宜发展珍贵用材林、珍贵树种材果兼用林、木本油料林等林种，针对缺乏目标树种、森林质量差的林分，实施低产林改造，构建以珍贵树种为主的针阔混交林或阔叶林，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到 2020 年，林木覆盖率达到 26.3%。

实施受损山体生态修复。对横档山、清明山、南芳茂山和狮子山开展山体复绿、宕口复绿和生态修复，恢复山体植被 38.5 公顷，植被恢复过程中注重乔木、灌木、草本植被的搭配，营造上层、中层、下层物种的多样化。

加强森林保护能力建设。加强武进区森林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做到监测规范化、常态化。实行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林地林木权属登记等制度。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对生态公益林实行常态化、规范化管护，生态功能等级良好的生态公益林达到 80% 以上。加强林木林地保护工作。

3. 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三位一体”的集中连片保护管理，促进田城一体

加强农田保育和治理，促进田城一体。在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的同时，要加强耕地保护，实施城乡生态保护区块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和生态用地“三位一体”的集中连片保护管理，加强基本农田和城区周边农田生态系统的保育和治理，不断提高农田生态系统质量，充分发挥农田生态系统的调节功能，促进田城一体。积极推广土壤改良、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实施农田轮作制，科学开展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

推进武进区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围绕溇湖东西沿岸、前黄镇南部、雪堰镇北部和嘉泽镇西北部地区，整理零星闲散地、田坎、废弃坑塘，采用水田稻、草、畜生态系统安全高效地生产粮食蔬菜。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方面，应围绕雪堰镇中北部、横山桥镇中部的分散工业用地以及转瓦窑用地，通过对废弃的砖瓦窑和村办工厂的拆除、搬迁，逐步复垦为农用地，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复垦项目，实施前应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价。

第二节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城市

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体验地、生活服务设施等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开发和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养老等生态服务产品，精心设计打造以湿地观光、湿地科普、吴文化生态旅游等生态体验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强化城市功能完善和文化内涵挖掘，提升城区建设品位，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城市。

加快城市公园与绿道建设。以建设高质量的城市绿地，大力推进十分

钟便民服务圈，显著提升公园绿地均衡性和可进入性为目标，重点实施长沟河公园二期、长河公园、如怡园等各类公园绿地工程。以链接主要居住区与主要景点的河流为提升目标，重点开展长沟河、大通河、里底河、新运河南侧等沿河生态廊道建设，创造方便民众健身、亲近自然及多样化的亲水空间，打造一条生态、低碳、健康、持续的滨水绿廊。

加快湿地特色生态旅游发展。以淹城旅游区为重点，建设吴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太湖湾片区，突出湖光山色，丰富秀美的自然风光，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度假，充分体现“秀美太湖”和“休闲乐园”两大特色。开发大小椒山，打造一个具备自我生态循环系统、低碳绿色的旅游岛。西太湖沿岸地区，着力发展商务休闲旅游，提高游憩功能，建成一流的湖滨胜地、常州对外交流的城市新客厅、长三角的“花房”。西太湖、花博园片区可围绕“智慧生态”，利用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和自然环境，建设滩涂湿地公园，开发湖滨生态风光带，建设环湖自行车车道，开辟自行车游览线路。

强化生态文化内涵挖掘。深入挖掘春秋历史人文内涵和思想文化精髓，强化文化传承创新，注重在中心城区旧城改造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民族文化风格 and 传统风貌；在新城区建设中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原有自然人文特征相协调。打造以吴越文化、春秋文化、宗教文化为主题的历史人文景观，完善武宜路历史文化街建设，加快推动湖塘老街改造建设，构筑对话春秋文化的广阔空间。加大对武进春秋文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武进品位，加快把武进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历史文脉和现代文脉交相辉映的精致经典城区。

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区周边规划布点 3 处建筑垃圾中转站，

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加快推进城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54座公厕均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加快完善学校、医院、邮局、银行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市与周边城镇基础设施连接和公共服务共享，提升区域辐射带动功能。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高质量地实施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工程，加快老城区改造力度，大力推进以危房、城中村、低洼地为重点的三旧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第三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

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着力提升各乡镇的规划水平，进一步优化镇村布局，优化小城镇空间布局和功能形态，积极打造特色美丽乡村，努力构建全域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努力形成覆盖城乡、惠民便民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分类推进新型城镇建设。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小城镇建设规划和镇村体系布局规划，优化小城镇空间布局和功能形态，积极探索农民就地城镇化、服务社区化、生活市民化的有效路径，推动城镇化进入以提高质量和内涵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找准乡镇发展的方向定位，分类采取中心镇模式、镇园联动融合发展模式、特色镇模式等不同路径推进乡镇特色发展，实现更科学、更健康、更可持续发展。按照现代新型小城市的标准推进中心镇建设，深入推进扩权强镇，加强中心镇与周边城镇的统筹联动和功能分工，分类打造为各有强项、各展优势、各具特色的产业强镇、生态美镇和文化名镇。

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积极推进城乡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一体化发展，要按照管用一体、职权统一的原

则，实行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责任落实上的集中统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新机制。优化现有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提升对城镇化的整体支撑，推动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通过制订奖励机制，促进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提升。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决策、投入、建设、运行管护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按照“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有农游特色”的要求，引导乡村居住人口合理布局，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载体和基础设施布局，打造一批“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充分尊重不同地域区位条件、发展水平、生活习俗、文化传承等基础条件的差异，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实际需要，加强乡村地区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维护农村居住、生产、生态、文化等功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农村环境整治，落实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积极推动武进区特色田园乡村试点申报及推进工作，充分发掘雪堰镇城西回民村陡门塘回民村村寨特色，从整体村貌、民俗文化、旅游观光型生态农业等方面打造具有回民特色田园乡村。

第八章坚持先行先试，构建多元环境治理体系

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以强化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和企业环保守法责任为主线，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理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和管理流程，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强化考核，加强政府履职尽责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梳理武进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重点推进武进区化工企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等环保职责存在交叉模糊的领域的责任清单化、明确化、公开化。遵循“依单履责、照单追责”原则充分发挥清单作用，发生环境问题时对照责任清单找准责任主体，公正合理进行追责。

完善绿色发展评价体系。以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为基础，从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七个方面建立武进区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每年评估武进区上一年度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总体情况。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武进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工作，科学测算资源环境承载力，开展限制性政策预研，形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协调整合发改、环保、住建、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各类资源环境专项监测系统，统筹构建武进区资源环境承载

能力监测预警平台，共享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信息和预警成果。

推行生态保护优先的差异化考核。完善武进区政绩考核制度，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低于 30%。建立武进区生态保护考核制度，成立武进区生态考核领导小组，针对区政府各直属部门、区内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重点企业等不同类别考核对象分类设置考核内容，对产业园区主要实行转变发展方式优先的绩效考核，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主要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突出绿色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目标清单完成情况考核，重视公众意见，通过民意调查了解公众对党政领导班子在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中的满意度。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能范围，形成审前共商、审中协作和审后运用的合作机制。构建审计评价体系，重点审计生态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保护情况等方面。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环境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审计人才。探索建立专家库，组成由水质监测、森林测绘、环境保护等领域专业人才支持的咨询团队，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聘请具备法律、环境工程等专业背景的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审计工作。

第二节 严惩重罚，强化企业遵规守法

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水平。积极推进区、镇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每年 12 月对各季度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报告，加

加大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的检查力度，及时在区环保局门户网站更新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增加环境监管人员编制，提高执法人员装备水平，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完善武进区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公安、环保部门的业务交流，开展武进区公安、环保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增强环境执法的威慑力。在现有的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基础上，建立包括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从重从严打击环境犯罪行为，一律依据最高标准对问题企业进行整改。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推进环保信用管理系统与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互联互通，重点开展污染源基础信息、污染源监管监控信息和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的交换共享。鼓励区内企业制定环境信用报告制度，自行公开其基础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健全环保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环保信用状况的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和评估信用记录，对环保守信企业，研究从执法监管、资金补助、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正向激励；对失信企业从严审查其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加大执法监察频次，从严审批或者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等方面实施惩戒措施。探索建立第三方环保信用服务机制，培育发展一批环保信用专业化服务机构。启动武进区环保信用建设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树立环保诚信企业典型，营造环保守信光荣的社会氛围。

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完善排污许可证管理和企业刷卡排污的“一企一证”点源管理模式，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改革试点。严格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对排放大气、水等各类污染物进行统一规范，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推进将武进区排污许可

信息纳入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新系统。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主动配合江苏省落实电镀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加强监管，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公布无证和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采用高效的清洁生产技术，将低碳绿色思维纳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加工、包装、运输等全过程。设立武进区绿色供应链中心，开展低碳节能技术认证等相关服务。建立武进区企业“领跑者”制度，树立先进典型，发布企业环保“领跑者”名单，对环保“领跑者”给予一定政策激励，倡导企业承担更多环境保护责任，增强企业保护环境提高效率能源节约资源意识。编制武进区企业绿色采购规范，引导、规范企业绿色采购流程，推动企业将环境保护要求融入采购全过程。

第三节政策引导，完善市场激励制度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和环境质量改善双挂钩的财政制度。充分落实将 COD、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等污染物总量作为考核挂钩标的，依据标准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缴纳污染排放统筹基金。建立考核资金返还评价制度，根据返还资金比例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积极向上一级财政部门争取增加资金返还比例及环境质量达标奖励。制定武进区返还资金和结余资金使用办法，统筹使用返还和奖励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用于生态保护，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电镀行业试行增加重金属指标，全面掌握各区域各排污

单位污染负荷情况。优先完成区内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分配，明晰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权利和污染物减排的责任。在核定范围内的排污企业中推广在线监测，实施排污总量预警预报。在物价部门指导下制定初始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分行业逐步推进对全区现有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推动建立武进区排污权交易准入、审核、交易和跟踪机制，成立武进区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建立武进区排污权交易平台，包括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排污权跟踪和排放跟踪管理，对有计划出让和受让的排污权指标的价和量进行登记、统计、公开信息，确保交易中的排污权指标和资金的安全性以及划拨的即时性。

创新生态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落实《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加大推广PPP模式工作力度。优先在武进区水污染治理领域引入PPP试点示范，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做好黑臭水体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等重点任务的项目设计，主动参与水污染防治领域PPP推介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入库。推进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定向支持武进区绿色产业发展，重点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湿地修复等生态工程项目。建立武进区绿色信贷名单制，发挥信贷资金的引导作用。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探索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绿色评级制度，加大投资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

推行差别价格税费制度。落实《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加大环境保护税对

企业环境行为的调节力度，增强企业治污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差别价格税费政策的导向作用，制定武进区排污企业差别收费价格落实方案，实施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惩罚性资源价格。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编制武进区差别化收费企业目录，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性资源价格，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加强信用评价与价格税费政策联动，发挥多种政策手段组合调控作用。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先推进水资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工作，在已设置的镇级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点位基础上，增加补偿断面，全面覆盖各镇、开发区区间的主要入境河流。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对太湖重要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增加本级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节营造氛围，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健全武进区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完善重大信息权威发布与政策解读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武进区环保系统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对社会环境新闻进行正向舆论引导。强化新媒体建设及运用，开通“武进环保”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知识解读，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充分调动基层力量，推动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发展壮大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环境联委会等机制。支持和鼓励对于参与环境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进行表彰或奖励。

提升生态环保意识。开展武进区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定期选择区内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组织公众参观活动，以讲解演示、实地参观的方式培养环保意识。将生态保护教育作为武进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及各类培训中，总结环保“小记者”体验活动经验，打造武进区青少年环保教育品牌系列活动。加强公益性生态文化事业投入，搭建生态文化平台，建立武进区环保科普教育基地。发挥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以及体育文化设施传播生态保护理念的作用，提高生态文化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制度。进一步完善“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全面推行大气和水等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举报制度，完善严格的举报受理程序，限期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建立武进区有奖举报机制，根据举报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不同程度奖励，充分调动公众在监督环境质量改善过程的积极性。公开招募社区环保义务监督员，对社区环境行为实施监督，提高社区环境质量。丰富武进区环保听证、社会公示、环境信访、环保举报热线等监督渠道，积极利用新媒体，畅通公众在监督环境质量改善过程中的表达途径。

推行绿色生活及办公方式。组织举行环保社区评比活动，建立垃圾分类积分激励机制，实施“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共享单车、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等。倡导绿色出行，推动新能源

和清洁燃料车辆在公共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快发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和慢行系统。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推行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推广绿色采购，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采购规模，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鼓励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

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力量，支持和引导以环境公益协会为代表的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工作，鼓励设立武进区环保公益组织，共同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讲座和咨询服务。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推动将包括环保社会组织、公民等在内的主体纳入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范围，推动制定和健全环境公益诉讼规则，提升公众在监督环境质量改善中的公益诉讼能力。

第九章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第一节实施7大重点工程

武进区将在“引领区”建设期间实施产业绿化工程、能源清洁工程、截污控源工程、清水活水工程、治霾保蓝工程、净土洁食工程、生态保育工程7大类型工程，投资总额为202.4亿元。

产业绿化工程，包括钢铁行业的产能淘汰和削减工程，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建成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退出工程，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工程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农业循环化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能源清洁工程，包括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整治、煤改气等控煤工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屋顶计划等太阳能利用工程。

截污控源工程，包括污染河道的村镇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开展全面的收集和处理，采用的措施有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城镇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等。

清水活水工程，包括河道综合整治和活水工程，其中河道综合整治包括新孟河延伸拓浚、新沟河延伸拓浚、黑臭河道整治、河道支浜河塘清淤疏浚、污泥固化等工程；活水工程包括太湖水系河道活水工程方案工程、中心城区清水活水工程、中心城区河道连通工程、城南片区河道水网修复工程等。

治霾保蓝工程，包括混凝土企业、铸造、有色金属、水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工程，石化、化工企业等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泄漏检测与修复工程，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人造板、家具等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胶黏剂替

代工程和移动源、道路建筑堆场扬尘、主城区油烟整治工程等。

净土洁食工程，包括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业遗留产地调查、土壤修复等工程。

生态保育工程，生态湿地修复、红线区管护、山体生态修复、太湖围网拆除、生态绿城建设、生态廊道建设、生物多样性工程、防护林建设工程。

第二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1 积极争取国家及江苏省资金和政策

充分利用国家已有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等有关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渠道，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武进的转移支付力度。争取省政府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城乡建设、水利交通、农业农村、太湖治理等专项资金对武进区相关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省级集中部分重点向武进区倾斜；增加武进区一般债和专项债的计划比例，推进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定向支持武进区绿色产业发展。

2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

加强有关专项资金整合使用，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投入力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突出的环境问题。按照“质量改善目标引导、奖惩双向激励结合、资金分配绩效导向”的原则，建立环境质量改善财政激励机制，形成积极改善环境质量的长效动力。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激励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激励资金的支付。

3 设立生态环保基金

整合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加强引导社会资金，共同建立武进生态保护基金。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辖区内的绿色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优先支持 PPP 项目、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健全投资回报和补贴机制，逐步将运营补贴作为财政资金投入的主要方式，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投资回报机制试点。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 PPP 项目。

4 发挥绿色金融引领

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工具的融资功能。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市场，为环境保护建设进行融资，解决生态环保资金不足问题。建立武进区绿色产业和项目清单，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通过再贷款、宏观审慎评估、财政贴息等机制支持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环保产业的贷款投放，发行绿色债券，促进绿色金融和环保的良性互动。

探索建立多金融工具联动机制。建立政府环保基金、环境税收和环境责任保险的联动机制，推进绿色保险和绿色发展。全面推开高环境风险企业强制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开展冶金、电镀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对评估结果为较大及以上，曾经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全部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机制。探讨环境资源资本化，开展环境资源价值量核算，进行环境资源产权确权和分配，推行排污权交易，做大绿色金融

市场，为生态环保项目进行融资。探索和推广水权转让、排污权交易、收费权、合同环境服务未来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鼓励风险投资进入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有技术、有市场、运行好的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大型企业集团、银行等投资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立中小企业污染防治扶持性融资机制。发挥企业在其自身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投入的主体责任，采取各种措施督促、引导其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到位。

第十章健全方案实施机制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区级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

分解落实责任。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做好分部门、分乡镇（街道）的目标任务分解，区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签订目标责任书，基础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细化落实本方案的主要任务，形成落实本方案的重要支撑和抓手。

加强规划衔接。强化顶层设计与落地控制，从战略、目标、任务、政策、工程等各个层级建立本方案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关系。考虑年度计划与本方案的衔接，对主要指标应当设置年度目标，充分体现本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加强跟踪评估。完善评估调度制度，综合强化对方案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在 2018 年和 2020 年底，分别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重点为指标完成情况、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一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指标解释

1 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指标解释：生态红线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是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统计、环保、林业、国土、住建、农业、园林等部门。

2 耕地红线

指标解释：本指标是对国家耕地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综合评定。耕地红线遵守情况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地方政府确定的有关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

数据来源：国土、农业等部门。

3 单位 GDP 能耗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要求地方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关于区域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计算公式：

$$\text{单位GDP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GDP)（万元）}}$$

注：生产总值与能源消耗同步核算，GDP 按可比价计算。

数据来源：统计、经信、发改等部门。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同时，要求行政区水资源消耗总量不超过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GDP）（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5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产出的工业增加值，是反映工业土地利用效率的指标。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越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越高。其中，工业用地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统计，工业增加值采用不变价核算。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frac{\text{年度工业增加值（万元）}}{\text{工业用地总面积（亩）}}$$

数据来源：经信、统计、国土、发改等部门。

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质化等。计算公式：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text{秸秆产生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统计、环保等部门。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出栏粪便量占畜禽粪便产生总量的比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经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养猪、奶牛、蛋鸡、肉鸡的养殖场，其规模指标是猪出栏大于或等于 500 头；奶牛存栏大于或等于 100 头；肉牛出栏大于或等于 200 头；蛋鸡存栏大于或等于 20000 羽；肉鸡出栏大于或等于 50000 羽等。有关标准参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执行。计算公式：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text{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粪便产生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环保等部门。

7 地表水质量

（1）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指标解释：即行政区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辖区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 I、II 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注：行政区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数据来源：环保、水利等部门。

（2）地表水劣于Ⅴ类水体

指标解释：要求基本消除辖区内劣Ⅴ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数据来源：环保、水利等部门。

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土地、湿地处理系统等）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县城及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有关规定，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计算公式：

$$\text{城镇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量} + \text{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土地及湿地处理系统等）达标排放量}}{\text{县城及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建、水利、环保等部门。

9 空气质量

（1）细颗粒物（PM_{2.5}）浓度

指标解释：指一个日历年内全区建成区内空气自动监测点位（潞城小学、武进监测站）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的均值。计算公式：

$$\text{细颗粒物浓度} = \frac{\sum_{i=1}^2 \text{第 } i \text{ 个监测点位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2} \times 100\%$$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2）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计算公式：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比例

$$= \frac{\text{空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10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率

指标解释：指 2020 年全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控制量相对于 2015 年排放基数的削减率。其中，重点行业是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中规定的化工、表面涂装、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印刷包装、纺织印染、人造板制造、制鞋、化纤、电子信息等 10 个行业。

VOCs 减排量：2020 年全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控制量相对于 2015 年排放基数的减排量（以万吨/年表示）。

$$\text{VOCs 削减率} = \frac{\text{VOCs 减排量}}{\text{2015 年 VOCs 减排量排放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11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市区和乡村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辖区垃圾产生量的比例。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text{辖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建、卫生、环保等部门。

12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危险废物应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体废物。计算公式：

$$\text{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 处置量（吨）}}{\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处置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环保、住建、卫生、经信等部门。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指标解释：是表征行政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要求该指标保持在优良水平，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14 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有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行政区有林面积（平方公里）}}{\text{行政区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注：若行政区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土地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当行政区内平原、丘陵、山区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 20%时，按照平原、丘陵、山地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内陆干旱地区可酌情降低考核标准。

数据来源：统计、林业、国土、农业等部门。

15 自然湿地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形式提高保护的湿地面积与本辖区湿地红线面积的比例。

自然保护区：符合自然保护区建立法定程序，并明确面积、范围及管理主体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并明确范围、面积及管理主体的地方及湿地公园。

湿地保护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并具有明确范围、面积及管理主体的湿地保护小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和市级（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具有明确范围、面积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符合法定程序建立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符合法定程序建立的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符合法定程序建立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有湿地保护功能的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保护管理区等其他保护形式。

计算公式：

$$\text{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得到有效保护的湿地面积}}{\text{湿地红线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

16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地方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该指标旨在推动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数据来源：组织、环保等部门。

17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发放执行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源占固定源总数的比例。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因地制宜的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18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指标解释：指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全球及区域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等生态文明知识在辖区公众中的普及程度。该指标通过抽样调查获得，用以综合反映学校教育、科学普及、公众媒体等的宣传教育效果。选取调查对象时应考虑年龄、学历、职业、性别等情况，以充分体现调查结果的代表性，调查总人数不少于辖区人口的千分之一。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

19 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5 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 第 31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20 公众对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保护引领区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通过考核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

政区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

附件二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工程

1、产业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实施期限	投资预估 (万元)	牵头单位
1	化工行业关停并转	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关停、转移、升级和重组化工企业一批。	2017-2020	30000（财政）	区经信局
2	印染、电镀产业转型升级	削减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数量 50%，产业转型升级达到 50% 以上。	2017-2020	20000（财政）	区经信局
3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中天、东方钢铁实施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并采取中、高费方案加强技改投入。	2017	200	区经信局
		武进区循环发展项目，包括循环化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循环化科技创新孵化平台。	2017-2020	1000（财政）	发改局
		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武进高新区和西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包括关键补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2017-2020	15000（其中财政 2000）	
4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把太湖一级保护区打造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到 2019 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量占食用农产品产量比例达到 50%，农药、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20%以上。全区推行休耕轮作、种养结合、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推广农业、物理和生态防控病虫害等方式，到 2019 年，全区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	2017-2019	15000（财政）	农业局
合计				81200	/

2、能源清洁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实施期限	投资预估 (万元)	牵头单位
1	控煤工程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提高耗煤项目准入门槛，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非电项目耗煤实行 1.5 倍煤炭减量替代。	2017-2020	50（财政）	区发改局
			城市建成区和其他禁煤区，禁止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	2017-2020	50（财政）	区发改局
		能源清洁替代	中天热电煤改气工程	2017	5000（自筹）	区发改局
			亚太热电煤改气工程	2017	16000（自筹）	区发改局
			湖塘热电煤改气工程	2017	12000（自筹）	区发改局
			华伦热电煤改气工程	2017	9000（自筹）	区发改局
			江成投资煤改气工程	2017	5000（自筹）	区发改局
		燃煤锅炉整治	2018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 年底前，6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17-2018	1000（自筹）	区发改局
2	清洁能源工程	发展清洁能源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系统，扩大利用生物质能。	2017-2020	32000（自筹）	区发改局
		维绿大厦天然气分布式低碳能源示范项目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燃气内燃机发电机装机规模 500kW 装机容量。	2017-2020	10000(自筹/贷款)	区发改局

合计	90100	
----	-------	--

3、截污控源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预估 (万元)	牵头部门
1	污水处理厂能力建设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5 万吨/天，出水一级 A。	2017-2018	30000（区财政）	大禹公司区水利局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漕桥（1 万 m ³ /d）、太湖湾（0.75 万 m ³ /d）尾水深度处理改造，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工艺（MBR 工艺）+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将一级 A 提高至 V 类标准，可将目前尾水中总氮浓度从 15mg/L 降低到 1.5mg/L。	2017-2019	2000（自筹）	大禹公司区水利局
			在沿武进港上游区域选择武进纺织园区污水处理厂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现有生化处理工艺的前端改建强化混凝和厌氧工艺，在生化处理工艺的末端增加膜处理工艺，规模 3 万吨/d。	2017	4000（自筹）	大禹公司区水利局
2	管网建设	污水主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主管网 200 公里。	2017-2019	50000（财政）	大禹公司、经发集团、先行集团区水利局、各镇/（开发区）
		乡镇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对安置房、老小区、城中村实行雨污分流或污水截流，规范接管，扩大污水收集范围。	2017-2019	30000（财政）	区水利局、各镇/（开发区）

		对城区老小区雨污分流	对城区老小区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规范接管。	2017-2019	10000（财政）	区水利局 住建局、规划局
		学校接管	对区级学校雨污分流和接管。	2017-2019	2000（财政）	区教育局
		医院接管	对区级医院雨污分流和接管。	2017-2019	1000（财政）	区卫计局
		餐饮接管	对城区餐饮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规范接管，设置隔油池	2017-2019	2000（财政）	区环保局
		工业企业雨污分流、预处理达标建设并接管	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督促雨污分流、预处理达标建设。督促无条件或不符合接管标准的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2017-2019	11375	区环保局、各镇（开发区）
3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住宅小区 125 个，企事业单位 125 个（其中：经开区住宅小区 25 个、企事业单位 50 个）的垃圾分类工作，其中 5 个小区创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其中：经开区 1 个示范小区）。	2017-2019	4789（财政）	区城管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2019 年底前，镇村（集镇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60%。具体完成 11 个镇（集镇区和部分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经开区 3 个镇的集镇区和 3 个行政村），到 2019 年至少完成 21 个行政村（社区）的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017-2019	2565（财政）	区城管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统一规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运、中转和处置体系。	2017-2019	11230（财政）	区城管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建设 1 座大件生活垃圾分拣站，和 1 座有毒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	2017	330	区城管局
		装潢垃圾收、运、处示范工程	住宅小区内规划设置装潢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2017-2019	1800	区城管局

		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先后完成年处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20 万吨项目。	2017-2019	11000	区城管局
		全区生活垃圾全量焚烧项目	依托新北光大二期 700 吨项目和金坛 1000 吨一期焚烧厂项目，在 2017 年启动建设，2019 年投产运行，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全量焚烧。	2017-2019	3500（财政）	区城管局
		加强餐厨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0 年常州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二期工程。	2017-2020	3000（财政）	区城管
4	工业废弃物处理处置		2017 年完成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工作；2018 年完成其余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处置。	2017-2018	3650（财政）	区城管
5	面源污染防治	自然村污水设施全覆盖工程	对不具备接管条件的自然村推进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三年完成。建立运行保障机制。	2017-2019	80000（财政）	各镇、街道、区农业局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项目	根据确定的区域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明确规模化养殖场清单，列出确需整治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实施整治行动。	2017	8000	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局、环保局、城管局、国土局、财政局
		农田尾水利用工程	建立农田尾水“收集-净化-还田”系统，计划试点区域农田面积不小于 1000 亩，构建生态调蓄沟渠塘等生物、工程措施，尾水净化利用，减少氮磷流失。	2017-2019	10000	区农业局
		池塘生态渔业示范工程	标准化池塘改造 10 个。	2017-2019	1000（自筹）	各镇（开发区、街道）
合计					283239	

4、清水活水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预估 (万元)	区水利局
1	河道综合整治	太湖蓝藻打捞工程	太湖蓝藻捞藻工作，日产日清，藻水分离站正常运行。	2017-2020	2000（财政）	区农业局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河道工程（含堤防工程）；支河主要口门建筑物 2 座（前黄枢纽、牛塘水利枢纽）、一般建筑物 4 座；跨河桥梁 45 座以及水系调整及影响处理工程等。	2017-2020	350100	区水利局
		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	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拓浚漕河、三山港，疏浚武进港；新建遥观南枢纽、遥观北枢纽、采菱港节制闸；新建、拆建跨河桥梁 18 座；新建沿线支河口门控制节制闸 5 座；实施黄桥港、马鞍河河道等相关影响工程。	2017	31200	区水利局
		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	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在采菱港上兴建马杭泵站，设计流量 20 立方米每秒；新建、拆建跨河桥梁 13 座；并对两岸因工程建设而影响的水系进行必要的调整。	2017	138200	区水利局
		黑臭河道整治	整治 35 条黑臭河道，到 2018 年基本消除城区和开发区黑臭河道，到 2019 年基本消除城乡河道。	2017-2019	20000（财政）	区水利局 各镇/(开发区)
		河道、支浜、河塘清淤疏浚	对全区 800 公里淤积严重的河道清淤一遍。	2017-2019	50000（财政）	区水利局 各镇/(开发区)
		污泥固化中心	孟津河附近的嘉泽、湟里，太湖、溇湖附近的雪堰、前黄选若干点，建立淤泥固化中心。	2017-2019	60000	区水利局
2	活水	太湖水系河道活水工程方案	制定太湖水系河道活水工程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2017-2019	300	区水利局

	工 程	中心城区清水活水工程	从武南河向中心城区引水，区域范围新建主要水闸及闸站 8 座湖塘、高新区、牛塘。	2017-2019	15000	水利局及各相关镇
		中心城区河道清淤工程	清淤城区主要河道 16 条，牛塘、湖塘、高新区。	2017-2019	6000	水利局及各相关镇
		武进南部片区清水活水及水网贯通工程	从溇湖、太溇运河等向武南片区引水，需新建主要引水泵站 6 座及相关水系沟通等工程雪堰、前黄、礼嘉、高新区、洛阳。	2017-2019	15000	水利局及各相关镇
	合 计				687800	

5、治霾保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实施期限	投资预估 (万元)	牵头单位
1	重点行业废气治理	钢铁的原料系统、煤粉系统、混匀料系统和烧结、炼铁等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改造，完成中天钢铁石灰窑封闭工程，大幅提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效率（2018 年完成）。	2017-2018	500(自筹)	区环保局
		2017 年底完成亚太热电（1 台）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底完成华伦热电超低排放改造。	2017-2018	4000(自筹)	区发改局、区环保局
		化工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行动，2019 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2017	12000(自筹)	区环保局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17 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2017	500	区安监局
		金属压延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行动。	2017-2018	2000(自筹)	区环保局
		开展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7-2018	2000(自筹)	区环保局
		开展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7-2019	8000(自筹)	区环保局
		开展汽车维修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	2017-2018	1000(自筹)	区环保局
3	移动源治理	黄标车抓拍系统于 2018 年底全面建成，加强黄标车闯入的监督执法。	2017-2020	300	区公安局
		在公交、环卫、出租车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	2017-2020	1500	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
		农用机械严禁进入武进主城区内行驶；进入武进主城区施工作业的柴油工程机械（非道路移动源）于 2017 年底全部安装颗粒捕集器。	2017-2020	100	区公安局、区环保局

		2017 年起武进城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卡口，拦堵过境大型货运机动车，查处尾气超标车辆。	2017	500	区公安局、区环保局
		实施船舶污染控制，推进岸电建设，所有新建港口配备岸电设施。	2017-2020	1000	区交通运输局
4	扬尘污染控制	堆场扬尘整治。。	2017	100000	区城管局
5	餐饮油烟控制	开展武进主城区餐饮业达标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2017-2020	800	区城管局
		至 2020 年，武进主城区内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 座以上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2017-2020	800	区环保局
合计				135000	

6、净土洁食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投资预估 (万元)	牵头部门
1	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017-2020	8000（财政）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区国土局
		工业遗留 产地调查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工业企业遗留场地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被污染地块档案。	2017-2018	2000（财政）	区环保局
			绿建区原常州市金隆化工厂地块场地 48.6 亩土壤、地下水生态修复。	2017-2020	5000（财政）	绿建区
2	农业绿色化建设	季节性休耕项目	雪堰、前黄镇实施休耕试点 3.5 万亩。	2017-2019	700（财政）	农业局
		绿色农药施用工程	全区粮油、林果、蔬菜等种植业主要农产品上开展绿色农药减量工作。	2017-2020	1700（财政）	农业局
		有机化肥施用推广工程	在太湖一级保护区推广使用有机肥，计划每年使用有机肥 10000 吨。	2017-2019	600（财政）	农业局
3	重金属污染防控		新一轮重金属污染源普查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新一轮重金属污染源普查，摸清全区重金属污染排放状况。	2017-2018	50(财政)	相关镇、街道、开发区
			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洛阳电镀厂及洛阳第二电镀厂进行整治。东方润安拆除熔炼炉。	2017-2018	500(自筹)	区环保局
			夹山危废焚烧处置中心建设,危废焚烧处置能力 7.2 万吨/年。	2017-2018	8737(自筹)	区环保局
			常州市东方医药原料有限公司、常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永发化工厂原厂址地块。	2017-2020	910（财政）	区环保局
合计					28197	

7、生态保育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预估 (万元)	牵头部门
1	生态 湿地 修复	湿地建设工程	包括溇湖、太湖、宋剑湖等湖泊，骨干河道，毛沟、支浜、村塘等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包括边坡修复、水下地形整理、植物栽种、后期管护、土地利用等工程。	2017-2020	50000	水利局、环境保护、 农业局
		溇湖（武进）退渔还湖二期工程	退渔业还湖总面积 15.0056km ² ，其中：湖东 9.7675km ² ，湖西 5.2381km ²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溇湖两岸共建堤防长 31.549km；护岸工程，建堤防护岸长 34.269m；跨河桥梁工程，沿堤建跨河桥梁共 15 座。	2017-2025	400000	区水利局
		退渔还湖湿地提升工程	包括湖滨带生态修复、出入湖河口生态修复、生境岛生态修复，总面积 1200 公顷。	2017-2019	16200	农业局 西太湖产业园
		湖面整治	溇湖、竺山湖夏季蓝藻打捞，芦苇、蒲草、水草等水生植物收割、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2017-2020	2000	区农业局
		溇湖生态清淤	一级保护区生态清淤。	2017-2019	1500	区水利局
		溇湖围网拆除	拆除溇湖武进区范围内的养殖围网、船舶、养殖设施和捕捞户的捕捞设施，溇湖围网养殖面积 9689 亩。	2017-2019	32000	区环保局、溇湖 渔管办
		生态资源调查	太湖重要保护区、宋剑湖重要湿地生态资源调查、淹城森林公园生态资源调查。	2017-2019	300	区农业局
2	红线 区管 护	太湖生态红线恢复工程	环太湖生态红线区内，约 7.5 千米，拆迁占用湖面的违章建筑，恢复原有湖面、减少潜在污染和行洪的障碍。	2017	500	太湖区管委会
		溇湖生态红线管理	生态红线区域内保护区违法违规设施取缔。	2017-2019	3000	区环保局
		市级生态红线划定	划定红线后及时修订本规划。	2017-2019	500	区环保局
		应急处置及平台建	建立并完善各生态红线区突发环境问题应急处理机制，并纳入区突发	2017-2019	1200	区环保局

		设	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同步建设武进区智慧环保软件平台，实施一体化综合管理。			区应急办
3	森林 种植 与修 复	森林生态体系	造林面积/成片造林/种植珍贵树种株数。	2017-2019	4500	农业局
		横山山体生态修复	清明山、芳茂山、鸡笼山等红线内及邻近周边开挖区生态修复（植被恢复以本地物种为主）。	2017	1000	横山桥镇 开发区管委会
		横档山开挖区山体复绿工程	横档山西侧山体、南芳茂山南侧山体主要因墓地建设开挖，应尽快划定墓地建设区域界限，墓区加大植被覆盖率。横档山西侧其余地块加快复绿工程，以乔木、灌木为主，恢复山体植被 10 公顷。	2017	1000	经开区
		南芳茂山、狮子山东段山体修复工程	狮子山东段山体约 4 公顷、西段山体南侧约 4 公顷山体复绿工程。	2017	800	经开区
		狮子山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	狮子山东南侧开挖取石区自然恢复速度慢，效果甚微，应逐步改善地块肥力，进行人工播种等措施，以草本植物为主，修复面积 20 公顷。	2017	200	经开区
		东方特钢生态防护林建设	防护林带的建设，面积 50 公顷。	2017	22500	湟里镇
		中天钢铁防护林建设工程	中天钢铁以西、戚墅堰道口周围空地建设防护林带 20 公顷。	2017	9000	横林镇
4	生态绿城建设	嘉泽郊野公园建设规模 250 公顷。	2017-2019		60000	相关部门
		蠡河中心公园建设规模 3.1 公顷。			1600	
		西太湖环湖风光带建设工程建设规模 47 公里。			1180	
		新运河生态绿道（武进段）建设规模 20 公里。			50000	
		长沟河公园建设规模 3 公顷。			7673	
		长河公园建设规模 2 公顷。			2500	
		高架沿线提升。			8000	
		如怡园建设规模 2.5 公顷。			1600	
		主要交通干道绿化提升。			40600	
	合计				719199.2	/

